#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742號

原　　告　緁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珮緁

被　　告　黃偉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被告執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990號民事裁定（下稱本件本票裁定）准許，經本院調取本件本票裁定全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兩造對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與否有所爭執，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既經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隨時得持本件本票裁定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顯將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此種不安之狀態復能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向訴外人張明德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發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予張明德，然張明德此部分僅以現金交付70萬元之借款予原告。嗣因該支票遭退票，原告則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予張明德換票擔保，並同時給付張明德20萬元。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原因關係部分不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中45萬元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114年12月12日有以現金交付75萬元之借款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上亦如此註記，且被告嗣後換票時並未收受原告所給付之2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按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裁定意旨參照）；如票據債務人抗辯執票人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時，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事由舉證證明（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係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共同簽發予張明德，張明德復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轉讓予被告（本院卷第81頁、第113頁），且原告亦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承沒有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惡意、重大過失、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本院卷第113頁），則就此未能舉證之不利益自應由原告承擔。是縱原告主張與張明德間就借款之原因關係有爭執，惟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尚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即張明德間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即被

告。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中45萬元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柏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表：

| 發票人 | 發票日 | 到期日 | 票面金額 | 票面手寫註記 |
|---|---|---|---|---|
| 緁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曾珮緁 | 115年1月9日 | 115年2月28日 | 100萬元 | 此票據本金75萬、利息25萬 |